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年10月18日8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招生之需求、『國立臺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』及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一名：由系主任擔任，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- (二) 推選委員五名：由本系現有五組推選各組專任教師一名擔任。
- (三)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

- (一) 辦理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轉學考試、及轉系考試等招生作業。
- (二) 辦理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作業。
- (三)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『國立臺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』及[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]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